

证券代码：871632

证券简称：宝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(姓名/名称): 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 否

公司任职: 不适用

执行法院: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18)浙0110民初20607号

立案时间: 2019/5/7

案号: (2019)浙0110执3925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杭州余杭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不适用

执行法院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9）浙0110民初2833号

立案时间：2019/5/7

案号：（2019）浙0110执3906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杭州余杭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李斌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是

执行法院：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浙0102民初5571号

立案时间：2019/5/15

案号：(2019)浙0102执1212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杭州上城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公司在(2019)浙0110执3925号项下义务：

支付原告徐文敏货款80,000元

公司在(2019)浙0110执3906号项下义务：

支付杭州程祥物资有限公司货款28,000元

案号(2019)浙0102执1212号项下义务：

李斌支付申请执行人刘清琳人民币2,616,981元，承担申请执行费28,569.81元

(三)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 对公司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影响公司声誉，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，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

益保护具有不利影响。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。

三、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积极沟通，与相关各方协调探讨处理债务事宜的可行方案，如达成可行方案将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，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知悉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后，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，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，尽快支付相关调解款，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限制消费对象，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，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 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

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1日